

 使用大字体系看本文
阅读次数: 180

论意大利违宪审查制度

祁建平

当今世界多数国家都建立和完善了适合本国国情的违宪审查制度,作为保障宪法实施的重要手段。一般说来,这种制度主要通过三种模式发生作用:其一是作为立法机关的议会行使违宪审查权,如英国;其二是由作为司法机关的最高法院行使违宪审查权,如美国;其三是建立宪法法院作为专门的司宪保障机构,行使违宪审查权,包括意大利在内的欧洲大陆多数国家采用此模式。

在意大利,宪法法院不是司法机构的组成部分,是法定的、专门行使违宪审查权的司宪机构,其地位与两议院、总统、最高法院平行。意大利宪法第135条第1款规定:“宪法法院由审判官15名组成,其中三分之一由共和国总统任命,三分之一由议会在两议院联席会议中任命,三分之一由普通的和行政的最高法院审判官任命。”意大利宪法第135条第2款和第3款接着规定:“宪法法院审判官从普通的和行政的最高法院任命的法官,包括已退休的法官在内,可从大学法学正教授以及执业至少二十年的律师中选任”。

按照意大利宪法第134条规定,违宪审查的范围涉及以下几方面:两议院和区议会制定的法律,它们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否则就可能被宪法法院宣告违宪而失去效力,另外,作为违宪审查对象的法律,可以是法律整体,也可以是法律中的某一条款或者某些条款,部分条款违宪时,其余条款仍然具有法律效力;国家和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既包括议会的行为,也包括政府的行为,但从违宪审查的实践中看,主要是指后者;国家各权力机关之间关于权限的冲突,国家和区之间、各区之间权力冲突;对共和国总统和各部部长的弹劾,其被指控的罪名有两个:破坏宪法和叛国。

在意大利,宪法法院法官不能主动地行使违宪审查权。违宪审查权的行使是通过被动的、偶然的、随机的方式进行的。违宪审查程序的启动方式可概括为二:普通法官式和案件当事人式。普通法官式是指普通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如果对该案件判决所必须适用的法律是否合宪产生怀疑,则可中止案件审理,将所疑法律交由宪法法院审理决定,待宪法法院作出正式裁决后,再确定已中止审理的案件撤消还是继续审理。案件当事人式是指案件当事人在普通司法程序的进行中,可以普通法官审理案件拟适用或适用的法律违宪、适用该法律会损害自己的合法权益为由,要求普通法官将该法律交由宪法法院审理决定,普通法官必须提交,而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宪法法院受理合法有效的提交或申请后,院长委托一名法官作为案件主办人。该法官的职责是为案件的正式审理或表决收集相关信息、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而没有最后决定权,即不能对案件的性质和结论自行作出终结判断。需要指出的是,宪法法院审理案件,没有固定不变的程式。换句话说,审查的对象或内容不同,审理的过程和长短也就不同。普通案件常常需要1-2年才能作出判决或裁定。宪法法院的违宪审查实行一审终审制,判决或裁定除涉及人身自由方面的以外一般无溯及既往的效力。

我国现行违宪审查制度存在以下缺陷:第一,行使违宪审查权的主体过于宽泛以致事实上模糊不清,不利于行之有效的宪法实施监督;第二,宪法争议不能进行诉讼,使宪法争议无法解决;第三,违宪审查没有制度化、法律化,严重影响了宪法实施的水平。要纠此弊端,就应设立专门的违宪审查机构,以保证宪法的实施,例如在全国人大下面设立独立行使职权的宪法委员会作为违宪审查专门机构。宪法委员会的成员可由全国人大会议主席团提名,全国人大批准,国家主席任命。宪法委员会的职权,至少应为:解释宪法;审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自治条例和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合宪性,并作出裁决;裁决国家机关之间的权限争端;对公民、社会团体、政党提起的宪法诉讼作出裁决。另外,我国至今尚未建立宪法诉讼制度,宪法不具备可诉性,从而使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大打折扣。人民法院对于宪法争议实际上采取了回避的态度,使大量侵犯公民权利、超越职权的规范性文件畅通无阻。违宪审查主要限于对抽象违宪行为的审查,而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各政党和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以及全体公民行为的合宪性进行审查,由于相关法律不健全,缺乏相应的政治、行政、法律责任形式,也没有可操作的程序,因而在现实生活中往往形同虚设。应当说,由专门机构行使违宪审查权是国外宪政史发展的必然结果,代表了国外违宪审查制度的主流。

文章来源：《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3年8月，第98-103页

中国法律文化 | About law-culture | 关于我们

中国法律史学会 主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承办
电话：64022187 64070352 邮件：law-culture@163.co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100720